

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文件

宁栖教字〔2018〕 99 号

签发人：徐观林

对区第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第 77 号建议的答复

赵青代表：

您在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对远郊教育工作政策倾斜和扶持的建议”收悉，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调查研究，积极推动办理，现答复如下：

区委、区政府一直以来都十分关注、关心我区乡村教育发展及乡村教师专业成长。特别是在提高乡村教师专业素养，补足乡村教师编制，提高乡村教师待遇等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一、出台了《南京市栖霞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宁栖政办字〔2016〕65号）文件，优先安排乡村教师参加国家、省、市、区级培训。把乡村学校教师培训纳入重点保障范围，按规定落实乡村教师培训经费。实施乡村教师和校（园）长助力工程，提高乡村教师和校（园）长专业素养。

评优评先向乡村学校和乡村教师倾斜，乡村学校区优秀教育工作者指标为城市学校的 1.5 倍。2017 年区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乡村学校共有 15 个指标。《苏人社发〔2016〕202 号》文件对乡村教师职称评审也做出了具体要求和规定。2017 年 7 人申报高级职称，6 人通过评审，15 人申报一级职称，10 通过评审。

二、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全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有力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建设是区教育局十三五期间教育工作的重点。（宁栖政办字〔2016〕65 号）文件规定：优先补足配齐乡村教师，大力发展乡村学前教育事业，全面落实公办幼儿园省定编制标准，实现每班“两教一保”。2017 年录用乡村幼儿园新教师 11 人，2018 年计划招聘数 12 人。

区教育局每年选派市级以上名优骨干赴乡村学校流动支教。以区名师工作站为平台，积极开展省特级教师、市学科带头人等高层次名优骨干师赴乡村学校送培送教活动。

三、不断提高乡村教师待遇也一直是各级政府关注的重点工作。《南京市乡村教师政府专项奖励考核办法》（宁教人〔2017〕29 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每年给予 2000 元、4000 元、6000 元奖励。2016 年已发放 74 万，2017 年拟发放 73 万。

《宁栖政办字〔2016〕65 号》奖励措施包括：发放乡村教师工作补贴每月 500 元；建立乡村教师专项奖励制度；对获得省特级教师、市学科带头人、市优秀青年教师称号后在乡村教育岗位任教满三年者每年分别发放 10000 元、8000 元、5000 元工作补贴；对坚守乡村教育岗位的区优秀青年教师每月发放

200 元骨干教师津贴，目前已经兑现到位。学校采取租房作为教师公寓，给新教师发放租房补贴等措施，妥善解决乡村新教师、流动支教教师的住宿问题。

区教育局还出台了《关于加强栖霞区公办幼儿园管理的意见》（宁栖教字〔2016〕1号）文件，逐步提高聘用教师待遇，实行合同管理，建立相应的工资保障制度，其工资原则上不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并按时足额缴纳五险一金。

我们相信，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十三五”期间栖霞教育，尤其是乡村教育一定会得到长足发展。

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
2018 年 5 月 10 日

联系人：蒋劲松

联系电话：85664178

抄 送：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